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479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十八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六层。

被执行人：秦[ ]，男，1977年11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女，1985年7月1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作出的(2019)沪宝证执行字第19号执行证书的过程中，于2019年9月2日向被执行人秦[ ]、王[ 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9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逾期，本院将拍卖被执行人王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4655弄38号1604室的房产。案件执行中，本院已依法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王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4655弄38号1604室的抵押房产予以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卖被执行人王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4655弄38号16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范钦召
审 判 员	陆士忠
审 判 员	秋之青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宋雯懿